APR27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S-S-, INC. 案 日期：2017年4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教育资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拒绝了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作为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必须证明美国缺乏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担任所提供职位，且外国国民在该职位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I)-(II)条。如果DOL批准劳工证，雇主随后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

1 在像本案这样的案件中，劳工证申请的提交日期即为“ 优先日期 ”。截至该日期，受益人必须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职位要求。因此，本案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日期之前已拥有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

。

关于 P-S-S-, Inc. 案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职位，劳工证必须声明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 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拥有至少五年经验的受益人还必须拥有先前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8 C.F.R. § 204.5(k)(3)。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教育资质

劳工证声明所提供高级程序员分析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所提供职位或相关职业中60个月的经验。劳工证声明不接受任何其他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其完成了印度 的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记录中包含该大学的研究生文凭和成绩单副本，表明受益人于2009年10月13日被授予计算机应用研究生文凭。记录还包含印度 的文凭和合并成绩备忘录副本。这些文件表明受益人于2007年2月1日被授予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

申请人提交了三位专家的报告，均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等同于美国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的报告，该在线资源已被联邦法院认定提供关于外国教育同等学历的可靠、同行评审信息。2 与申请人的专家一样，EDGE报告称，如果遵循

2 EDGE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该协会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AACRAO，网址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11日）；另参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第十一巡回法院2014年）（将EDGE描述为“ 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

关于 P-S-S-, Inc. 案

三年制学士学位，印度研究生文凭与美国学士学位相比具有有利的可比性。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专员1988年）（允许移民局对与其他证据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专家证词不予采信）。审理主任指出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大学或学院学习，认定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和一年制研究生文凭均不能独立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相反，审理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标准相反，申请人的专家依赖受益人学士学位和研究生文凭的组合来得出结论。

我们同意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要求受益人至少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外国学历。该法及其立法历史表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不得组合较低的教育资质，也不得将教育与经验组合。针对就业类移民法规禁止以经验替代教育的投诉，前移民与归化局（INS）认定“ 该法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要符合第三分类下的专业人士资格或拥有等同于第二分类下高级学位的经验，外国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就业类移民最终规则，56 Fed. Reg. 60897, 60900（1991年11月29日）。

然而，与审理主任的结论相反，我们认定记录证明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学历。尽管研究生项目的入学要求三年制学士学位，但申请人的专家并未组合两个较低教育资质来达到学士学位同等学历。相反，研究生文凭本身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学位学习不包括计算机相关课程。因此，与申请人专家的认定相反，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在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完成高级课程的研究生能力。然而，记录中包含一份成绩备忘录副本，表明受益人在其学士学位项目中通过了多门计算机相关课程。这些课程包括：通过 的商业数据处理；计算机应用与办公自动化基础；计算机应用基础；以及“ 计算机实践 ”。因此，记录支持受益人在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完成高级研究生课程的能力。

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研究生文凭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教育

。

关于 P-S-S-, Inc. 案

要求和所请求分类的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B. 受益人的经验

尽管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教育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其拥有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

如前所述，记录证明受益人自2009年10月13日获得研究生文凭之日起即具备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根据劳工证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类别，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2009年10月13日之后拥有至少5年（即60个月）的合格工作经验。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其在2015年9月1日开始为申请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之前，拥有以下工作经验。3

- 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8月31日在美国担任 的高级系统分析师；以及
- 2005年9月1日至2013年10月15日在印度担任 的助理系统顾问。

申请人必须通过雇主信函来支持受益人主张的合格工作经验。8 C.F.R. § 204.5(g)(1)。信函必须提供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工作经验的描述。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高级信息技术经理出具、使用 信笺的信函。该信函与劳工证上的信息一致，载明了受益人的职责，并确认公司自2005年9月1日至2013年10月15日全职雇用受益人为助理系统顾问。

然而，该 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类别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如前所述，只有受益人在2009年10月13日获得研究生文凭之后获得的工作经验，才可计为学士后工作经验。因此，该信函仅记录了约四年的合格学士后工作经验。记录中缺少来自 或任何其他雇主的补充雇主信函，以证明受益人拥有所需数量的学士后合格工作经验。

3 劳工证雇主通常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所提供职位上为其获得的工作经验。20 C.F.R. § 656.17(3)。

。

Matter of P-S-S-. Inc.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类别所要求的至少五年学士后合格工作经验。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此问题，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理。

C.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同样未涉及的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的高级程序员分析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04,437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5年9月18日。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但记录缺少申请人在2015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因此，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多份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2015年9月18日之后，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40份其他申请。4

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申请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自本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或直至其申请被拒、撤回或撤销期间，其所提交所有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在批准时撤销申请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计所提供工资）。否则，如果申请人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达到或超过每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公司就可以不切实际地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无限数量的

4 用户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该40份其他申请：

以及

Matter of P-S-S-, Inc.

受益人。参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裁定支付能力要求确立工作邀请具有“现实性”）。

在本案中，记录未载明申请人在2015年9月18日之后提交的申请所提供工资，也未载明申请人是否在该日期之后向其受益人支付工资。记录亦未表明其他申请是否被拒、撤回或撤销，或其受益人是否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计所提供工资。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基于此附加理由，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理。

III. 结论

记录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类别的最低学历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需工作经验，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就有关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缺陷及受益人的工作经验通知申请人。审理主任还应告知申请人任何其他问题，并给予其合理的答复机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依照上述意见进一步审理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P-S-S-, Inc., ID# 41076 (AAO Apr. 27, 2017)